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委員會 函

會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聯絡電話：(02)28824564轉2214
聯 絡 人：楊唯羚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發文日期：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川康渝創字第109012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申請表1份

主　旨：請轉知貴校四川、西康、重慶籍在校同學，踴躍申請本會109年獎學金，請查照。

說　明：

一、申請本會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四川省、西康省、重慶市在台設戶籍之同鄉者（限台灣學生，不含陸生）。

（二）公私立各大專院校或專科學校之肄業生(不含博士班、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公費生、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學生)。

（三）操行及學業成績均須80分以上。家境清寒或全家有三人以上在學者，學業成績在70分以上。

二、隨函檢附「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1份，請影印分發貴校在學學生。

三、請將填妥之申請表，並經就讀學校審核填註意見，暨相關證件（如申請表附記所列證件），於110年1月6日以前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會審核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獎學金研究生及大學生每名新台幣壹萬元，錄取人數1-4名，依申請人數擇優錄取。

五、申請表件請寄台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董事長 李銓

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109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籍
貫</td><td>省(市)
縣(市)</td><td>通
訊
處</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td><td>手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肄
業
學
校</td><td colspan="4">（校名：　　）
系
科　第　學年</td><td>學
業
成
績</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d>平 均</td><td>操
行
成
績</td><td>上學期</td><td>下學期</td><td>平　均</td></tr>
<tr><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
庭
狀
況</td><td colspan="4"></td><td>學
校
審
核
意
見</td><td colspan="7">（請就讀學校填寫並驗章）</td></tr>
<tr><td>附

記</td><td colspan="11">一、請檢附下列證件：(並依序對齊右上角裝釘)
(一)足以證明原籍為川、康、渝之證件影印本一份（如戶口名簿、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之身分證、護照、榮民證、參加同鄉會之會員證、以前之畢業證書、回鄉證、入學時登記之綜合資料、戶籍謄本等影印本）。
(二)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及108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單。
(三)家境清寒者需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稅捐稽徵處之免稅證明。
二、家庭狀況欄請記明家庭人口、職業及經濟收入。
三、本表填妥後連同各證明文件，寄至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250號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收。</td></tr>
</table>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申請財團法人川康渝文教基金會獎學金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